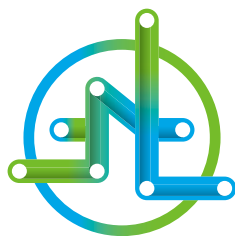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35,52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並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者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事宜。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佔股份數目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376,56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a)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6,56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b) 重選馬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6,56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c) 重選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2,376,56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376,56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2,376,56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2,376,56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2,376,56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已購回股份總數	2,376,56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7.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2,376,560,000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故此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退任

茲提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致重先生(「汪先生」)退任之該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汪先生並無參與重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汪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汪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向本公司付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國基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本公佈日期生效。

有關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57歲，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彼現任香港一所律師事務所劉國基律師事務所之總監。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中國法律文憑。

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盛諾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劉先生擔任公眾公司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委任函件。彼之委任並無固定期限，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劉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劉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